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长汀赤钨公司继续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下属长汀赤钨公司继续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 31.76%的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厦门钨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并提请董事会将《关于下属长汀赤钨公司继续受托管理福建稀土集团长汀分公司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洪茂椿 _____

倪龙腾 _____

叶小杰 _____

2021 年 4 月 12 日